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保險簡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楊明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2,349元（以被告上訴之金額18萬2,000元及計算114年1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核定之，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0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8萬2,000元)	1	利息	18萬2,000元	114年1月1日	114年1月7日	(7/365)	10%	349.04元
		小計						349.04元
合計								18萬2,349元